

股票代碼：8024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MICROELECTRONICS CORP.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5
三、承認事項.....	8
四、討論事項.....	9
五、臨時動議.....	9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2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2樓愛迪生廳會議室
- 三、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林董事長振興
- 五、主席致詞：
- 六、討論事項：
 -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七、報告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各種表冊報告
 -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八、承認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九、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1、為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六億三仟萬元，分為普通股六仟三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六億三仟萬元，分為普通股六仟三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三仟萬元，共計三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p>	<p>修改資本總額中發行及行使認股權證得使用股數以符合實際需求。</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依本公司之「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之。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發放，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配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其餘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配合公司法修法修正。</p>
<p>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2、以上，謹 提請討論。

決 議：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各種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修正後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8,189,770 元(扣除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4,010,041 元及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2,029,511 元後)，茲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24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60,000 元，分別約佔獲利之 15% 及 2%，均以現金發放。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 105 年 5 月 25 日之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次數	七	八	九	十
	一〇一年度 第一次	一〇一年度 第二次	一〇四年度 第一次	一〇五年度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1/3/20	101/12/26	104/8/31	105/3/23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3/22~101/5/18	101/12/28~102/2/25	104/9/2~104/10/30	105/3/25~105/5/23
買回區間價格	16~20 元	10~19 元	10~15 元	10~1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75,000 股	普通股 379,000 股	普通股 453,000 股	普通股 4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8,536,366 元	5,338,580 元	4,919,122 元	4,175,542 元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575 仟股 (含減資 57,500 股)	379 仟股	0 股	0 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 股	0 股	453,000 股	4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453,000 股	85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0%	0%	0.98%	1.85%

(註)：按截至 105 年 5 月 25 日登記實收資本總額 46,013,100 股計算。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訂定日期：104/8/31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正式任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本項員工之定義，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參酌工作績效或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讓購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均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訂定。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訂定日期：105/3/23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正式任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本項員工之定義，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參酌工作績效或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讓購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均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訂定。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12~25頁附件三）。

2、以上，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

2、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NT\$2,050,205元（依據105年3月2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6,392,100股扣除公司庫藏股832,000股後計算），每股擬分配現金0.045元，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3、如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則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5、以上，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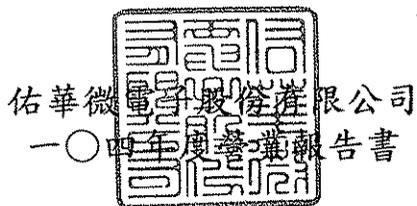
- 說明：1、擬將資本公積一發行股票溢價部份分派現金 7,061,816 元，按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得無償配發現金 0.155 元（即以已發行股份總數 46,392,100 股扣除公司庫藏股 832,000 股後計算），現金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本次現金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2、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員工認股權執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 3、以上，謹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4 年度全球經濟弱勢成長，中國景氣疲弱不振，國際原油及商品價格跌勢不止，新興國家包含台灣出口呈現衰退。現茲將 104 年度營業績效及 105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上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 5.98 億元，較 103 年度 6.97 億元減少 14%；合併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0.08 億元，較 103 年度 0.46 億元減少約 82%；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18 元，較 103 年度 1.01 元減少約 82%。

二、研發方面

(1) 語音產品

將開發更低成本及差異化產品，以完備產品線，保持競爭力。

(2) 微控制器產品

以高音質及多和弦音樂產品為主，並持續改善使用者介面。其中 8 位元微控制器產品將陸續開發可單次程式化之產品。

(3) OTP 產品

開發成本較接近唯讀記憶體的可程式化語音 IC。

(4) 其他

運用現有之技術平台，開發其他之產品線，如開發秒數較高的微控制器新世代產品、具 LCD 驅動功能之 IC 及其他多媒體系統晶片等。

三、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展望

(1) 經營方針

- 持續開發各系列產品，提供客戶完整及最低成本之語音和音樂 IC 架構。
- 網羅優秀人才，以求永續發展。
- 穩固並拓展現有之供貨來源，並積極開拓客戶。
- 開發較高階之產品，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2) 產銷政策

- 將產品分散在不同晶圓代工廠生產，並維持一定之投片數，俾使能維持足夠之晶圓產能。
- 拓展產品線廣度，並研發高階產品，針對不同市場開發不同之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加強開發軟體工具之設計，利用圖形化介面及模組設計，縮短開發時程，以取得市場先機，促進產品之推廣及行銷。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持續深耕原有產品之領域外，陸續積極開發之新產品線應可在目前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逐漸佔有一席之地，前景仍有成長空間，相信在可預見的將來，必能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有具體貢獻。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柯漢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方 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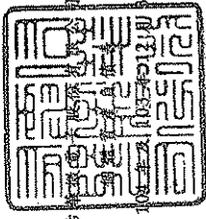


方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估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2,011	9	\$ 27,600	3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715	-	30,728	4
1150	無形資產-非流動	309,224	39	12,174	2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138	-	282	-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二七)	102,741	13	15,488	2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564	-	86,272	11
1470	存貨 (附註十)	68,481	8	17,09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七)	4,573	1	8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0,249	70	17,962	2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81,174	10	104,234	13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130,394	16	866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23,884	3	15,676	2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5,791	1	137,046	16
15XX	存出保證金	751	1	463,921	58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1,994	30	79,431	10
	資 產 總 計	\$ 802,243	100	\$ 802,24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七)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五及十八)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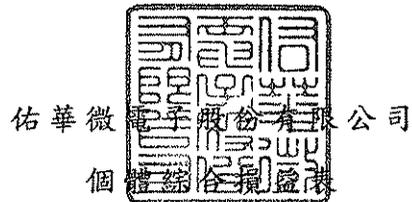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 593,241	100	\$ 696,11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410,076)	(69)	(465,399)	(67)
5900 營業毛利	<u>183,165</u>	<u>31</u>	<u>230,718</u>	<u>33</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5)	-	(432)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32</u>	<u>-</u>	<u>8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3,562</u>	<u>31</u>	<u>230,370</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七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3,501)	(9)	(51,589)	(7)
6200 管理費用	(39,629)	(7)	(44,70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381)	(15)	(88,089)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511)	(31)	(184,386)	(26)
6900 營業淨利	<u>2,051</u>	<u>-</u>	<u>45,98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4,287	1	4,6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6,167	1	8,94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	(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324</u>	<u>-</u>	<u>1,73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778</u>	<u>2</u>	<u>15,27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829	2	\$ 61,26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4,500)	-	(15,00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8,329</u>	<u>2</u>	<u>46,261</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029)	-	(1,2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58)	-	4,57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989)	(1)	2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176)	(1)	3,52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53</u>	<u>1</u>	<u>\$ 49,783</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18</u>		<u>\$ 1.01</u>	
9810	稀 釋	<u>\$ 0.18</u>		<u>\$ 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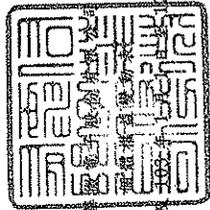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50,021	\$ 500,211	\$ 103,482	\$ 145,566	\$ 9,231	\$ 28,459	\$ 934	\$ 174	\$ 71,879	\$ 715,830									
B1	-	-	-	2,757	-	(2,757)	-	-	-	-	-	-	-	-	-	-	-	-	-
B5	-	-	-	-	-	(25,261)	-	-	-	-	-	-	-	-	-	-	-	-	25,261
C15	-	-	(20,668)	-	-	-	-	-	-	-	-	-	-	-	-	-	-	-	20,668
C17	-	-	1,446	-	-	-	-	-	-	-	-	-	-	-	-	-	-	-	1,446
D1	-	-	-	-	-	46,251	-	-	-	-	-	-	-	-	-	-	-	-	46,251
D3	-	-	-	-	-	(1,289)	4,574	-	-	237	-	-	-	-	-	-	-	-	3,522
D5	-	-	-	-	-	44,972	4,574	-	-	237	-	-	-	-	-	-	-	-	49,783
L3	(2,343)	(23,427)	(3,560)	-	-	(18,939)	-	-	-	-	-	-	45,926	-	-	-	-	-	-
N1	73	730	263	-	-	-	-	-	-	-	-	-	-	-	-	-	-	-	993
Z1	47,751	477,514	80,963	148,323	9,231	26,474	5,508	63	(25,953)	722,123									
B1	-	-	-	2,647	-	(2,647)	-	-	-	-	-	-	-	-	-	-	-	-	-
B5	-	-	-	-	-	(23,007)	-	-	-	-	-	-	-	-	-	-	-	-	23,007
C17	-	-	517	-	-	-	-	-	-	-	-	-	-	-	-	-	-	-	517
D1	-	-	-	-	-	8,329	-	-	-	-	-	-	-	-	-	-	-	-	8,329
D3	-	-	-	-	-	(2,022)	(1,158)	(1,982)	-	-	-	-	-	-	-	-	-	-	5,176
D5	-	-	-	-	-	6,300	(1,158)	(1,982)	-	-	-	-	-	-	-	-	-	-	3,153
L1	-	-	-	-	-	-	-	-	-	-	-	-	-	-	-	-	-	-	-
L3	(1,370)	(13,698)	(2,086)	-	-	(4,830)	-	-	-	-	-	-	-	-	-	-	-	-	4,919
N1	11	105	37	-	-	-	-	-	-	-	-	-	-	-	-	-	-	-	142
Z1	46,392	463,921	79,431	150,970	9,231	2,290	4,550	1,926	(10,258)	698,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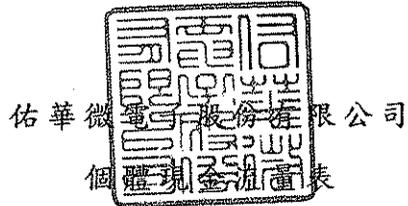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鄧淑美



經理人：翁啟培



董事長：林振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29	\$ 61,2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19	5,097
A20200	攤銷費用	26,161	25,582
A20900	財務成本	-	5
A21200	利息收入	(3,690)	(3,943)
A21300	股利收入	(72)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17	1,4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24)	(1,73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9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7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9,16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5	43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32)	(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27	(3,486)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3,837	5,7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8)	-
A31150	應收帳款	18,903	(9,0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	157
A31200	存 貨	(13,555)	(17,7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24	(2,076)
A32150	應付帳款	(24,747)	10,3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21)	16,297
A32200	負債準備	(28)	(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8	(3,2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7	2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077	73,9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49	3,9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04)	(15,4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22	62,4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64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02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79,174)	(834,39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811,850	871,2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1)	(6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110)	(32,3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86</u>	<u>3,1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23,007)	(45,92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2	99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91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784)</u>	<u>(44,9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84</u>	<u>2,3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	22,9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003</u>	<u>49,0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011</u>	<u>\$ 72,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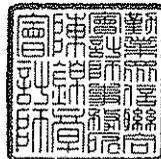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597,942	100	\$ 697,680	100
5110	(413,642)	(69)	(464,695)	(67)
5900	<u>184,300</u>	<u>31</u>	<u>232,985</u>	<u>3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54,652)	(9)	(52,063)	(7)
6200	(39,778)	(7)	(44,858)	(6)
6300	(88,381)	(15)	(88,089)	(13)
6000	(182,811)	(31)	(185,010)	(26)
6900	<u>1,489</u>	<u>-</u>	<u>47,97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4,555	1	4,660	1
7020	6,522	1	9,130	1
7050	-	-	(5)	-
7000	<u>11,077</u>	<u>2</u>	<u>13,785</u>	<u>2</u>
7900	12,566	2	61,760	9
7950	(4,237)	-	(15,499)	(2)
8200	<u>8,329</u>	<u>2</u>	<u>46,261</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029)	-	(\$ 1,2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58)	-	4,57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989)	(1)	2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176)	(1)	3,52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53	1	\$ 49,783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8		\$ 1.01	
9810	稀 釋	\$ 0.18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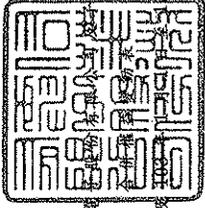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50,021	\$ 500,211	\$ 103,482	\$ 145,566	\$ 9,231	\$ 28,459	\$ 934	\$ 174	\$ 71,879	\$ -	\$ -	\$ 715,830
B1	-	-	-	2,757	-	(2,757)	-	-	-	-	-	-
B5	-	-	-	-	-	(25,261)	-	-	-	-	-	(25,261)
C15	-	-	(20,668)	-	-	-	-	-	-	-	-	(20,668)
C17	-	-	1,446	-	-	-	-	-	-	-	-	1,446
D1	-	-	-	-	-	46,261	-	-	-	-	-	46,261
D3	-	-	-	-	-	(1,289)	4,574	-	-	237	-	3,522
D5	-	-	-	-	-	44,972	4,574	-	-	237	-	49,783
L3	(2,343)	(23,427)	(3,560)	-	-	(18,999)	-	-	-	-	45,926	-
N1	73	730	263	-	-	-	-	-	-	-	-	993
Z1	47,751	477,514	80,963	148,323	9,231	26,474	5,508	63	(25,963)	-	-	722,123
B1	-	-	-	2,647	-	(2,647)	-	-	-	-	-	-
B5	-	-	-	-	-	(23,007)	-	-	-	-	-	(23,007)
C17	-	-	517	-	-	-	-	-	-	-	-	517
D1	-	-	-	-	-	8,329	-	-	-	-	-	8,329
D3	-	-	-	-	-	(2,022)	(1,158)	-	(1,989)	-	-	(5,176)
D5	-	-	-	-	-	6,300	(1,158)	-	(1,989)	-	-	3,153
L1	-	-	-	-	-	-	-	-	-	-	(4,919)	(4,919)
L3	(1,370)	(13,698)	(2,086)	-	-	(4,830)	-	-	-	-	20,614	-
N1	11	105	37	-	-	-	-	-	-	-	-	142
Z1	46,392	\$ 463,921	\$ 79,431	\$ 150,970	\$ 9,231	\$ 2,290	\$ 4,350	\$ 1,926	\$ 10,258	\$ -	\$ -	\$ 698,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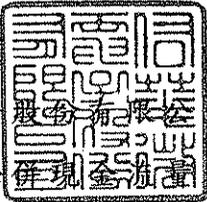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董事長：林振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566	\$ 61,7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37	8,133
A20200	攤銷費用	26,161	25,582
A20900	財務成本	-	5
A21200	利息收入	(3,958)	(3,999)
A21300	股利收入	(72)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17	1,4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9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1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9,7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86	(3,631)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3,837	5,7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8)	-
A31150	應收帳款	17,869	(8,0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	159
A31200	存 貨	(11,879)	(18,0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61	(2,360)
A32150	應付帳款	(25,003)	10,6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00)	15,838
A32200	負債準備	(28)	(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3	(3,6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7	2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399	78,0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20	4,0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38)	(15,9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81</u>	<u>66,0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64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02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94,889)	(844,94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822,438	875,8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7)	(7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110)	(32,3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73</u>	<u>(2,9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3,007)	(45,92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2	99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91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784)</u>	<u>(44,9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9</u>	<u>4,6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101)	22,7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039</u>	<u>85,3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938</u>	<u>\$ 108,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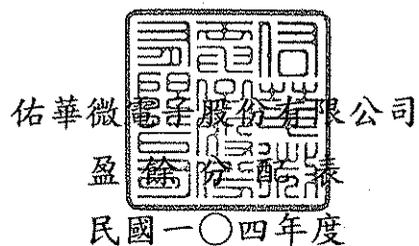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附件四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9,715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4,829,75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029,511)
本期淨利	8,329,32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8,977)
本期可分配盈餘	2,060,7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 0.045 元）	(2,050,2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88

單位：新台幣元

註：以分配最近年度之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林振興



總經理：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99.6.18 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lpha Micro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微電子積體電路產品。
2. 電腦與電腦週邊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3. 事務機器、通訊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4. 前各項有關商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6.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六億三仟萬元，分為普通股六仟三百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三仟萬元，共計三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或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決議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依本公司之「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之。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發放，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配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其餘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二條：股利政策：

- 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股利總數之50%為原則。
- 三、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9.6.18 股東會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前二項不服主席之制止時，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一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46,013,100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3,681,048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368,104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18 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林振興	3,873,055	8.42%
董 事	翁啟培	2,119,316	4.61%
董 事	張力豪	471,960	1.02%
董 事	張志揚	0	-
董 事	黃永芳	0	-
監察人	詹文凱	0	-
監察人	柯漢平	0	-
監察人	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大塚龍太郎	1,218,078	2.65%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6,464,331	14.05%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1,218,078	2.65%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7,682,409	16.70%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

-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